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炳池先生主持，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后认为：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203 号），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决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